

2026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

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2.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10	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3	省水利规划院
4	省水利建设中心
5	省闽江流域中心
6.	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7	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8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9	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0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11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12	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3	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14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	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16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厅将加快打造现代化水网，全力保障福建水安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合力。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拓展提升“水润八闽党旗红”等党建品牌内涵，探索“党建+”等特色做法，持续巩固文明单位创建、平安福建建设等成效，持续做好挂钩帮扶、水利宣传、保密、信访维稳和老干、群团等工作。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突出抓好机关党建“三级五岗”责任落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队伍担当作为。

（二）抓好“十五五”规划编制。持续跟踪报送113个总投资约2700亿元的重大项目，积极向国家部委和流域机构汇报对接，争取将闽西南、闽江口等13个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不断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进省市县三级水网融合发展，加快全省防洪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全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上半年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三）加快“四大”工程建设。全省力争完成水利建设

投资 500 亿元。持续织牢“大水网”，在北边加快实施闽江口工程，推进闽东工程前期工作，推动闽江、木兰溪、敖江连通；在南边加快金门供水水源保障、九龙江南引等工程建设，推进闽西南工程早日中央立项，推动汀江、九龙江、晋江连通。加快建好“大水缸”，推动龙岩百把寨等一批中小水库下闸蓄水，加快泉州白濑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建设，力争上白石水库一季度开工；推进永泰龙湘等 13 座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争取将漳州永丰等 25 座中型水库纳入国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效保障“大供水”，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和农田灌溉排涝治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全力守护“大安全”，加快闽江干流顺昌段等 15 个“五江一溪”防洪工程，闽清梅溪等 12 条中小河流治理，长汀朱坊河等 9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建设堤防 59.81 公里、治理河长 170 公里，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守护八闽安澜。

（四）加强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下发的 1.8 万个图斑“回头看”。开展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综合评价，在大樟河流域沿线四地市先行推广“巡河交水”机制，推动全省水质持续争优。全面建设八闽幸福河湖，争取更多河流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推进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与保障，

全省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 90%以上。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计划治理水土流失 50 万亩，推动一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五）推动数字水利提档升级。拓展全省“水利一张图”，持续迭代升级“项目管家”等 23 个系统。实施“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数据共享。紧抓部省支持水文站网建设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机遇，新建水位站点 150 个。健全完善“数字画像”监管体系，聚焦项目资金、工程安全、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等领域，推动监管向“定量、自动、实时”转变。

（六）筑牢水安全保障底线。认真开展水利工程汛前安全大检查，修订完善防汛预案，备足抢险物资，强化队伍演练，牢牢把握水旱灾害防御主动权。加快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和量水堰项目建设，筑牢小型水库安全基础。深化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推进 392 座水库大坝、9 座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 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8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45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0659.14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6.4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7
九、其他收入	109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8.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701.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957.51	本年支出合计	85997.8
上年结转结余	16040.29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85997.8	支出合计	8599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5997.8	56682.39	575	945	0	10659.14	0	0	0	1095.98	16040.29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15793.73	11655.68	35	0	0	0	0	0	0	0	4103.05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3651.82	2605	0	945	0	0	0	0	0	0	101.82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7292.54	3918.9	0	0	0	0	0	0	0	0	3373.64
福建省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1904.13	1507.21	0	0	0	0	0	0	0	249	147.92
福建省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480.56	453.56	0	0	0	0	0	0	0	27	0
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1735.52	1549.03	0	0	0	0	0	0	0	180	6.49
福建省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1813.05	1504.49	0	0	0	0	0	0	0	51	257.56
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1234.41	1031.11	0	0	0	0	0	0	0	100	103.3
福建省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172.04	2051.23	0	0	0	0	0	0	0	82	38.81
福建省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308.02	2058.65	0	0	0	0	0	0	0	9	240.37
福建省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217.2	1870.35	0	0	0	0	0	0	0	209.88	136.97
福建省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1550.88	1438.88	0	0	0	0	0	0	0	80	32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4243.48	3858.55	0	0	0	80.19	0	0	0	0	304.74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2244.56	1801.62	0	0	0	0	0	0	0	0	442.94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1520.57	1189.71	0	0	0	0	0	0	0	0	330.86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1706.94	1548.13	0	0	0	0	0	0	0	0	158.81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627.05	523.28	0	0	0	0	0	0	0	0	103.77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776.92	732.3	0	0	0	0	0	0	0	0	44.62
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8904.04	6915.13	0	0	0	0	0	0	0	0	1988.91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3946.05	889.23	0	0	0	10578.95	0	0	0	0	2477.87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781.43	693.78	0	0	0	0	0	0	0	0	87.65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479.32	450.04	0	0	0	0	0	0	0	0	29.28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321.52	1114.34	0	0	0	0	0	0	0	0	207.18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993.43	716.79	0	0	0	0	0	0	0	108.1	168.54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594.32	1967.35	0	0	0	0	0	0	0	0	626.97
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635.8	562.74	0	0	0	0	0	0	0	0	73.06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3068.47	2075.31	540	0	0	0	0	0	0	0	453.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997.8	33042.63	52955.1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5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5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6.48	1351.16	655.32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1588.98	1351.16	237.82	0	0	0
2060301	机构运行	1351.16	1351.16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7.82		237.82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7.5		417.5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7.5		417.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1.7	4381.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1.7	4381.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14	1435.1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41	414.4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9.93	2089.9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22	442.2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92	1238.9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92	1238.9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8.85	888.8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7	350.0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4701.08	23361.23	51339.85	0	0	0
21303	水利	73666.56	23361.23	50305.33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737.7	11737.7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395.36	11623.53	23771.83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29		120.29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16.77		5916.77	0	0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69.77		2069.77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1770.25		1770.25	0	0	0
2130314	防汛	7664.85		7664.85	0	0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206.42		1206.42	0	0	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78.67		78.67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06.48		7706.48	0	0	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4.52		494.52	0	0	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94.52		494.52	0	0	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40		540	0	0	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40		54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62	2709.62	1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62	2709.62	1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16	2300.16	1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9.46	409.46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8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45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7.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906.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8202.39	支出合计	58202.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82.39	27656.48	29025.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7.25	1189.75	417.5
20603	应用研究	1189.75	1189.75	
2060301	机构运行	1189.75	1189.7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7.5		417.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32	400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32	400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6.32	1416.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41	19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33	198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6	40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6	1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6	1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58	87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02	279.02	
213	农林水支出	47331.38	18732.97	28598.41
21303	水利	47331.38	18732.97	28598.41
2130301	行政运行	11564.82	11564.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451.71	7168.15	10283.5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		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36		483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52		1252
2130310	水土保持	1620.47		1620.47
2130314	防汛	4199.2		4199.2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485		485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30		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92.18		579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84	2582.84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84	2582.84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3.49	2223.49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35	359.3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5		575
213	农林水支出	575		575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5		35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5		35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40		54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40		54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5		9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94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68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2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3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44
310	资本性支出	1706.28
312	对企业补助	10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6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29.55
30101	基本工资	5483.4
30102	津贴补贴	3354.43
30103	奖金	6216.16
30107	绩效工资	113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3.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98
30201	办公费	81.57
30202	印刷费	9.6
30204	手续费	1.12
30205	水费	7.66
30206	电费	28.8
30207	邮电费	59.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11
30211	差旅费	3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0
30213	维修（护）费	25.45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6
30226	劳务费	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2
30228	工会经费	330.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44
30301	离休费	105.5
30305	生活补助	154.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0.39

310	资本性支出	73.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7.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
2、公务接待费	122.0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灾 害防 御专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关于可持续确保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8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江海堤防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财农〔2017〕59号）	2024- 2026年	主要内容：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 维、水旱灾 害防御、水 文监测与预 警能力建 设、水利工 程保险及应 急抢险修 复。	实施期绩效目标：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消除工程病险隐患，完成水旱灾害防御相关项目建设，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水利工程防灾抗灾能力，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延长水文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准度，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探索总结一套适合水利工程特点的保险机制，急需的水利工程水毁抢修得到实施。 当年度绩效目标：按规范管理开展安全鉴定，发现一座、加固一座，发现一处、加固一处，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日常运维，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全省水文站点测报，保障物资设备维护完好，收集和处理水文监测信息。做好堤防投保工作，对水利工程水毁进行应急抢修。	转移市县支 付资金 16967.8万 元，部门发 展性项目支 出5607.2 万元	22575	22575	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水库除险加固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按第一档80%，第二档60%，且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360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190万元/座。 （三）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定额补助：大型水库50万元/座，中型水库30万元/座，小（1）型水库15万元/座，小（2）型水库10万元/座；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含）以上水闸40万元/座、100（含）~1000立方米/秒水闸20万元/座。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生态文 明建设专 项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21号）、《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办水电函〔2023〕59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来《关于“十四五”期间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件（收文编号2021S021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9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9〕31号）	2024- 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安全生态水系、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水电提升改造等。	实施期绩效目标：重要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乡河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 当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全面节约用水，水资源监管体系完备，不合理用水需求得到有效抑制。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修复有序推进，流域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建设一批幸福河湖项目。	转移市县支 付资金 51746.23 万元，部门 发展性项目 支出 4934.77万 元	56681	21981	347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其中，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各地河道专管员人数、任务轻重等因素进行分配，河道专管员人数权重占60%，管理任务权重占40%。同时，根据各地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调整，对排名倒1、2、3名的，分别按20%、15%、10%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1、2、3名。 （二）安全生态水系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分三档补助，第一档120万元、第二档100万元、第三档80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80%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60万元。 （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每个项目县（市、区）200万元，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综合治水试验县240万元。 （五）水资源和节水改革试点县，每个项目县补助不高于200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20〕66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	2024-2026年	主要内容：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研、数字孪生及水利运维保障、规划前期及规划合作贷、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现工程布局合理、灌排功能完备，灌溉水源、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和管理设施、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安全、耐久。采取补助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补齐水源、净水设施、设备、管网等工程短板，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利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为全方位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新水利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当年度绩效目标：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供水工程短板；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完成福建水利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运维、数字水利项目建设等；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3412.5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6516.5万元	19929	17629	23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按项目资本金分档补助，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85%，第一档县补助70%，第二档县补助60%，其他县（市、区）补助30%。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按投资金额第一档补助80%、第二档补助70%、第三档补助60%。 （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500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100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补助25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 省水 利厅	库区 移民 扶持 基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9〕24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2024- 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支持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口水电站库区公益性和基础性项目建设、水利等基础设施、生态和环境保护、生产开发、移民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实施期绩效目标：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当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乡村物流、污染防治、河湖治理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农房整治、绿化景观、村容改造等；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休闲旅游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土地整治、生产道路和休闲旅游业等；开展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 12406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575万元	12981	0	12981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45%。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水利厅部门收入预算为859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9889.1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8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45万元、事业收入10659.14万元、其他收入1095.9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040.2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59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9889.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水投集团资本金等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3042.63万元、项目支出52955.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6682.39万元，比上年增加5466.6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出事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中已执行项目的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水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60301-机构运行1189.75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417.5万元。主要用

于科技研究课题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6.3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4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务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3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71.5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9.0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九）2130301-行政运行 11564.8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451.7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基本业务费及数字水利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支出。

（十一）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科院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支出。

（十二）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36 万元。主

要用于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及水利工程运行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三）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252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规划、前期工作等支出。

（十四）2130310-水土保持 1620.4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土保持规划、监测、“天地一体化”数据采集专项工作等支出。

（十五）2130314-防汛 4199.2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及水旱灾害防御等支出。

（十六）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48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专项支出。

（十七）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 3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经费支出。

（十八）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792.1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河湖长制及水资源站点升级改造服务等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33.4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359.3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25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安排水投集

团资本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政策到期项目的开支，同时合理保障了库区移民扶持相关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扶持工作规划研究支出。

（二）2137399-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40 万元。主要用于库区移民后扶工作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比上减少 79.8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656.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83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1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6 年预算安排 10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部门因公出国（境）访问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22.0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部门公务接待活动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5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降低 0.5%；公务用车购置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26 年度公务用车购买需求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建省水利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26.84	
	财政拨款		22575.00	
	其他资金		1451.84	
年度目标	1、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2、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22座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260座
			实施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建设座数	≥498座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个
			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项数	≥40项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5个
实施小型水库量水堰建设座数			≥727座	
单村供水工程性维护县（市、区）（个）	≥7个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90%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率	≥100%
			单村供水工程维护开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实现单村供水专业化管护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2122.97	
	财政拨款		51581.00	
	其他资金		541.97	
年度目标	<p>1、持续开展全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6年计划完成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120个。2、持续开展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等项目。3、开展省级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和水利风景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幸福河湖和水利风景区；组建覆盖全省的河道专管员队伍，开展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实施河湖长制正向激励，对河湖长制工作力度大的县给予奖励；开展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确保流域内水面整洁、河道通畅。</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120个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名
			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运维站点数量	≥2700个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占比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6年底，取水计量在线监测数据到报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1000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5万亩
			建设幸福河湖数量	≥1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659.68	
	财政拨款		12913.00	
	其他资金		5746.68	
年度目标	1.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2.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3. 加强水利行业监督能力与水平，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项目评审中心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廉洁”评审机制，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评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抽查项目比例	≥50 个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完成度汛安全综合检查数量	≥1 次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 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1 项
			农村供水信息采集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水利专项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 年度度汛安全综合检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900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440.52	
	财政拨款		7981.00	
	其他资金		459.52	
年度目标	<p>1.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数量	≥16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43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8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4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6%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量	≤0起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6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945	
	财政拨款		94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围绕水利、新能源、数字、生态等主要业务板块开展创新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技术支撑体系，稳步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助力我省水利科技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申请专利数量	≥12 项
			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	≥4 篇
		质量指标	核心期刊论文录用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水利科技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时交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数量	≥18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履约评价满意度	≥9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257.15	
	财政拨款：		2034.44	
	其他资金：		222.71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 个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2 项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6 年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58672.33	
	项目支出		325629.7	
	基本支出		33042.63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2.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3. 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督能力与水平，现申请监督经费，用于支撑我厅监督检查所需的专家聘请、现场检查、技术检测、后勤保障及技术服务等工作；项目评审中心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廉洁”评审机制，项目评审可按时保质完成；《中国水利报》《福建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福建电视台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宣传，中国水利年鉴、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专题宣传，舆情分析服务，“福建水利”公众号、头条号运维，抖音等视频号制作宣传，河湖长制、节水、水保等专题宣传，水文化宣传；完成年度水利业务培训；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4. 持续开展全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6 年计划完成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120 个。5. 持续开展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正向激励、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等项目。6.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生态流量复核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取水管理平台改造提升，取水计量监测体系逐步完善，有效提升取水管理效能，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7. 开展省级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和水利风景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幸福河湖和水利风景区；组建覆盖全省的河道专管员队伍，开展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实施河湖长制正向激励，对河湖长制工作力度大的县给予奖励；开展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确保流域内水面整洁、河道通畅。8. 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9.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10. 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1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1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1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平方公里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 个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2 项
			完成度汛安全综合检查数量	≥1 次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抽查项目比例	≥50 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18 个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1 项
			农村供水信息采集次数	≥3 次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120 个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 名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运维站点数量	≥2700 个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22 座
			实施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座数	≥498 座
			实施小型水库量水堰建设座数	≥727 座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260 座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技术服务项数	≥40 项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5 个
			单村供水工程性维护县（市、区）（个）	=7 个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数量	≥16 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43 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8 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4 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水利专项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保持项目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占比	≥80%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90%
			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规范符合率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6 年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85%
			2026 年度度汛安全综合检查完成率	≥100%
			截止至 2026 年底，取水计量在线监测数据到报率	≥95%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率	≥100%
			单村供水工程维护开展率（%）	=100%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6%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900 万次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实现单村供水专业化管护覆盖率(%)	=100%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量	≥61 个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90%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1000 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5 万亩
建设幸福河湖数量			≥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水利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7.84万元，比上年减少39.31万元，降低3.9%。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246.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05.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利厅共有车辆10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7辆、其他用车4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福建省水利厅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23759.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